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胜华新材

股票代码：603026

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ijing Bestar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序言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2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2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26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26
八、对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27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27
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27
十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29
十二、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30
十三、对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补偿安排情况的核查.....	31
十四、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31
十五、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32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33
十七、结论性意见.....	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胜华新材	指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天明
一致行动人、惟普控股	指	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经控集团	指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石大控股	指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融发集团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投集团	指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融控集团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海岸国资局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经控集团、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豁免部分自愿性承诺；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与郭天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分别与石大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书》，融发集团与开投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01,000 股股份、15,201,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石大控股代为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石大控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3.31%表决权，石大控股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石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西海岸国资局。
自愿性承诺	指	2020 年 03 月 24 日，石大控股与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公司 15,201,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融发集团及开投集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承诺；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经控集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所持有的石大控股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经控集团。石大控股、经控集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出具了声明及确认文件，其中包含的相关承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权益变动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权益变动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 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胜华新材的控制权。经控集团下属子公司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在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承诺，在 2023 年 07 月 15 日之前，石大控股放弃其所持有的 8.31% 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融发集团及开投集团不谋求对胜华新材的控制权。经控集团及相关主体自作出承诺以来，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依法行使相关职权，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由于当初做出该等承诺的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如果承诺得不到相关豁免，胜华新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后，大比例摊薄经控集团控制的股权比例，极有可能在 2023 年 07 月 15 日后，上市公司会出现股权结构不稳，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经控集团提前实控上市公司有利于股东及董事会尽早达成共识，尽快形成合力推动上市公司发展。同时，若各方持股比例较低，利益主体诉求不同，国企担当作用发挥受限，上市公司经营有可能缺乏股东层面有效的决策、监督机制，不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

胜华新材决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 45 亿元且发行股数不超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30%，如果非公开发行股票得以顺利实施，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测算，经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17.93%；在最近一次的承诺时点，胜华新材单列第一大股东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胜华新材 8.42%的股份，而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持股比例已上升至 13.42%；2021 年 05 月，经控集团取得石大控股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胜华新材 8.31%的股权，至此时，经控集团对胜华新材投资目的已由原有的财务性投资转变为控股型投资；胜华新材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08 月 0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过程中，存在胜华新材董事、股东投反对票的情形。据此，经控集团与胜华新材股东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胜华新材股东及董事长郭天明先生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交流。为保证经控集团的股东权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和郭天明先生同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拟在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最终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郭天明先生将以石大控股的意见为准。公司股东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予以认可，并将继续承诺不会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安排，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及经控集团原出具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客观基础及前提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及经控集团申请豁免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本次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石大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积米崖港区兴港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注册资本	61,1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3715386B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1 月 18 日至 2056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 号
联系电话	0532-80986578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融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注册资本	237,6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96710815C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海洋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公交客运;道路客运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联系电话	0532-85160055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 开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 1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姜伟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ML8A4B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土地整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物业管理;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文艺创作; 建筑材料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 木材销售; 软木制品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 号
联系电话	0532-68051625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 郭天明基本情况如下: 男, 中国国籍, 博士,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4****,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如下: 2013 年 06 月至今, 担任胜华新材董事长; 2017 年 04 月至今, 担任胜华新材党委书记;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09 月, 担任石大控股董事长; 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 担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属企业党工委书记。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惟普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街道迎宾路 335 号恒丰大厦 A 座 13-03C
法定代表人	贾风雷
注册资本	117,7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MA3RLTM78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园区二路东首
联系电话	0546-8683155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石大控股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大控股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审计，并出具齐鲁会审字[2022]第 2400 号审计报告。石大控股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45,398.29	332,876.21	266,066.78	554,725.44
负债总额	96,797.09	85,388.66	95,805.98	248,011.82
净资产	248,601.20	247,487.55	170,260.80	306,713.62
归母所有者权益	248,601.20	247,487.55	169,300.54	156,196.09
营业收入	44,810.07	19332.43	44,437.35	535,757.52
净利润	1,163.67	884.73	17,411.19	25,793.7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归母净利润	1,163.67	884.73	17,495.34	1,281.64
净资产收益率(%)	0.47%	0.36%	10.23%	8.41%
资产负债率(%)	28.02%	25.65%	36.01%	44.71%

融发集团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发集团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审字（2022）第 03410 号审计报告。融发集团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7,844,916.55	6,563,161.51	4,462,488.67	3,206,946.02
负债总额	5,422,136.56	4,523,059.51	3,070,928.40	2,219,513.17
净资产	2,422,772.99	2,040,102.00	1,391,560.26	987,432.85
归母所有者权益	2,203,800.57	1,848,869.29	1,229,065.78	889,891.93
营业收入	1,505,781.52	1,521,006.28	1,449,084.50	736,303.89
净利润	33,540.28	36,641.57	25,429.45	20,021.42
归母净利润	28,059.20	35,473.4	23,356.07	29,476.80
净资产收益(%)	1.50%	2.14%	2.14%	2.58%
资产负债率(%)	69.12%	68.92%	68.82%	69.21%

开投集团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投集团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审字（2022）第 03401 号审计报告。开投集团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602,640.42	2,943,896.54	1,836,529.78	1,380,241.02
负债总额	2,268,198.07	1,864,368.16	1,106,633.48	820,080.98
净资产	1,334,442.35	1,079,528.38	729,896.30	560,160.04
归母所有者权益	1,308,882.30	1,060,266.71	712,013.86	543,898.39
营业收入	962,757.58	860,467.00	908,299.68	399,138.04
净利润	22,242.29	22,496.78	8,064.01	8,619.05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归母净利润	19,254.27	21,925.74	8,495.79	8,879.44
净资产收益(%)	1.67%	2.08%	1.10%	1.54%
资产负债率(%)	62.96%	63.33%	60.26%	59.42%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石大控股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26	石脑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柴油生产销售。石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工助剂、催化剂、生物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石油化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设计；蜡油销售。	100%
2	东营市石大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承接团体会务、培训服务；票务代理；宾馆预定。（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开投集团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青岛西海岸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土地整理和开发；市政工程建设；铁路工程建设；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
2	青岛开投铁山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	100%
3	青岛华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直接持有74.18%，间接持有25.82%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控制开投集团外，融发集团直接控制的其它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
---	------	------	------	----

号		(万元)		比例
1	山东融发舰船修造有限公司	100,000	舰船修造	100%
2	青岛市华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道路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	100%
3	烟台融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100%
4	青岛古镇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50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00%
5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融资租赁	100%
6	青岛融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0.783	房地产开发	51%
7	山东融发威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海洋智能装备设计、生产、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	49%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石大控股及融发集团控股股东经控集团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7,65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海洋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公交客运;道路客运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100%
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100%
3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煤炭、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产品（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电设备、金属制品、	100%

			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钢材、建筑材料、玻璃制品；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废旧物资回收；仓储服务（以上范围均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运；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4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61,13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	100%
5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项目策划及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不含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物业管理；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100%
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100%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	--	--	------------------------------------	--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 除经控集团外, 西海岸国资局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投资管理; 资产运营; 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 基金管理; 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园区建设运营服务; 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2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投资管理; 资产运营; 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 基金管理 (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以上范围,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园区建设运营服务; 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真情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11,320.50	100%	公交客运; 道路客运经营; 汽、电车修理; 汽车及配件销售; 柴油零售; 国内广告业务;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物业管理; 停车场管理; 餐饮、住宿; 标识标牌、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零售; 科技研发及咨询; 房屋租赁; 汽车租赁; 劳务派遣; 充电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咨询; 建筑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计算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4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500	51%	市政公用设施开发、建设与经营、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 郭天明除关联惟普控股外, 关联的其它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投资	持有 50% 股权
2	东营博发产业投资	8,345	投资	直接持有 17.97% 合伙份额, 东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119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东营博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0	投资	直接持有15.6087%合伙份额，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104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东营嘉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60	投资	直接持有18.6012%合伙份额，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018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惟普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宁夏惟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96,000	化工生产销售	100%
2	山东立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化工生产销售	100%
3	东营惟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贸易	100%
4	山东惟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42,500	贸易	99%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惟普控股控股股东东营嘉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惟普控股45.65%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持有胜华新材股份外，西海岸国资局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002276.SZ	103,500	实业投资，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钢芯铝绞线、铜铝丝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	25.01%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000990.SZ	121,523.75	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的综合运营,半导体显示材料的生产,销售生命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工业大麻的种植,研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	30.83%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以上所述及持有胜华新材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其它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情形,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石大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金楼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于相金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张志民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张凌春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王兵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陈鹏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李清波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孙连文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刘晓东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周瑞高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融发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金楼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陈伟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李蓉蓉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仝颂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丁肇彬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王艳艳	女	监事长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宋时春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毕蕾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王志远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郭新宏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王德波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开投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姜伟波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王文景	男	董事兼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刘岩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薛宏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张志民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范彩虹	女	监事长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李清波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孙连文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周俊霞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刘鹏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惟普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贾风雷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	无
季梅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东营市	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有关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认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企业的 ability。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及上市公司公告内容外，本次权益变动未约定其他附加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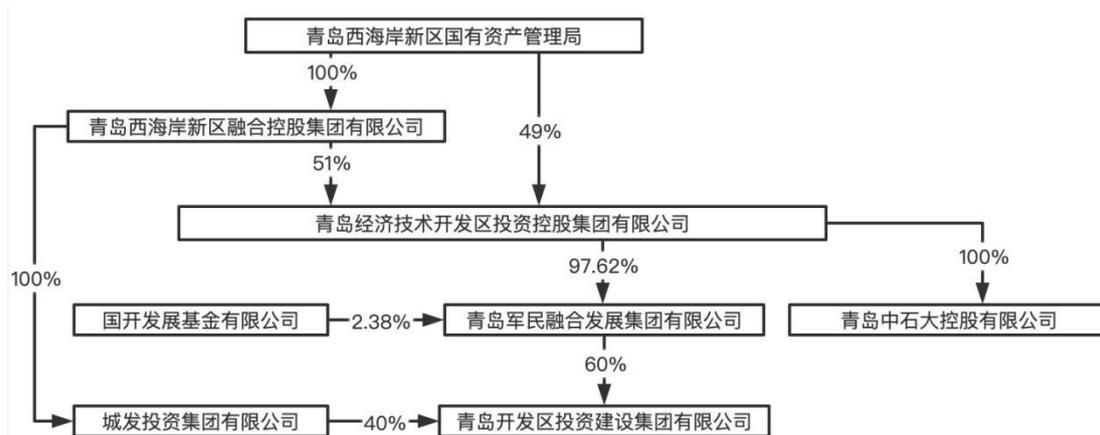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仍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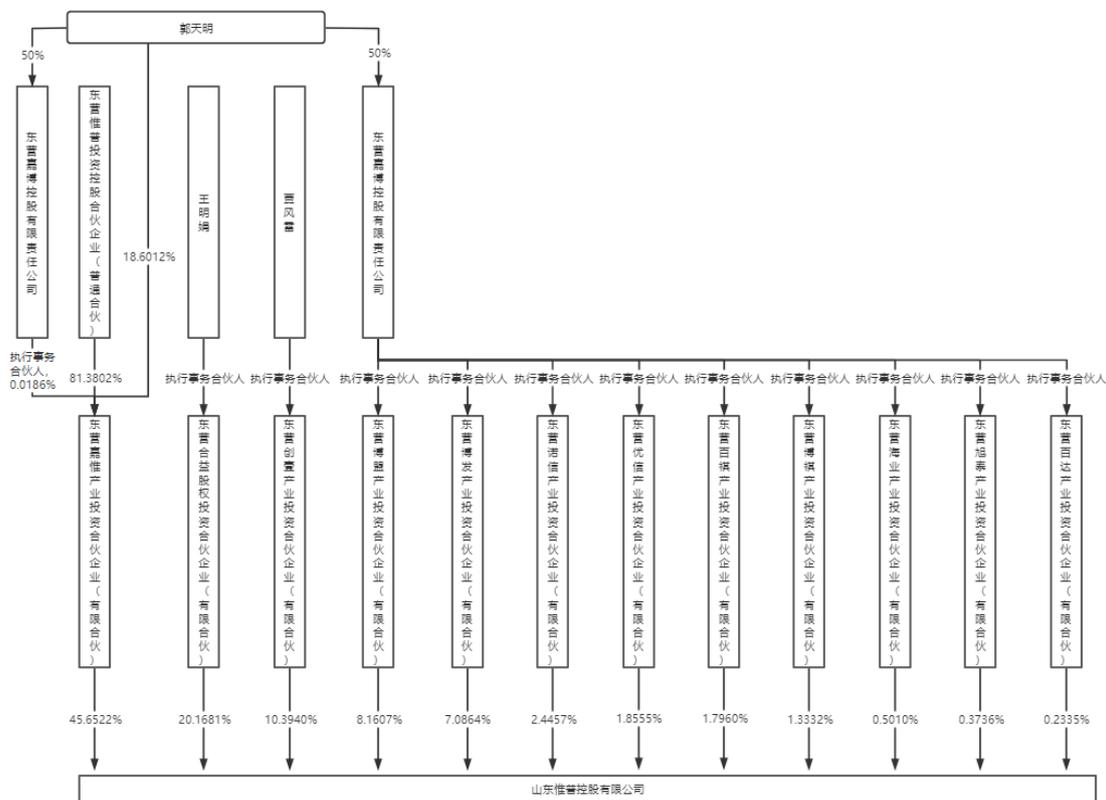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开投集团控股股东为融发集团，融发集团、石大控股控股股东为经控集团，经控集团控股股东为融控集团，融控集团为西海岸国资局的全资子公司。开投集团、融发集团及石大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西海岸国资局。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最近两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变

更情况如下：2021年09月，石大控股控股股东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变更为经控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西海岸国资局；融发集团、开投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经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QXLJUX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市政工程；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号
联系电话	0532-68051696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融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485号国汇金融中心A座11楼
法定代表人	高树军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NMLQ3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485号国汇金融中心A座11楼
联系电话	0532-87075780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惟普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郭天明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东营嘉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嘉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办公楼A4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郭天明）
注册资本	53,7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MA7JNRTT8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2年0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546-2169109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经控集团、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豁免部分自愿性承诺；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与郭天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石大控股与郭天明在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分别与石大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书》，融发集团与开投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201,000股股份、15,201,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石大控股代为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前，石大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6,851,1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1%；开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5,20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0%；融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5,20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0%。郭天明持有上市公司804,5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0%；一致行动人惟普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64,2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7%。

根据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1 年 06 月 23 日上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在 2023 年 07 月 15 日之前，石大控股放弃其所持有的 8.31% 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不谋求对胜华新材的控制权。

本次申请豁免部分自愿性承诺前，石大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8.31% 股份，融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50% 股份，开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50% 股份，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均受经控集团控制，其合计持有公司 23.31% 股份。鉴于石大控股此前已承诺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8.31% 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 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郭天明、惟普控股合计持有胜华新材 49,221,94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28%。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分别与石大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书》，融发集团与开投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01,000 股股份、15,201,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石大控股代为行使，石大控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3.31% 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单列第一大股东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石大控股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石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西海岸国资局。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豁免部分自愿性承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书》，不涉及资金支付。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 年 12 月 5 日，经控集团党委会决议，通过实际控制胜华新材相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5 日，经控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实际控制胜华新材相关事宜；
2023 年 1 月 5 日，经控集团党委会决议，通过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将胜华

新材表决权委托给石大控股事宜。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控集团、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对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过渡期。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详细披露。

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开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承诺人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最高表决权比例的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十二、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谋求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以损害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持股之日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5%之日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减少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三、对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补偿安排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经核查，除以上所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及上市公司公告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有其他补偿安排。

十四、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22 年 04 月至 12 月，石大控股向上市公司子公司供煤六批次，合计交易金额为 3,504.57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胜华新材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一致行动协议及承诺函约定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五、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惟普控股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胜华新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买卖方向	结余股数（股）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罚款违规事实
20221010	176,500	买入	176,500	否
20221012	167,460	买入	343,960	否
20221013	298,400	买入	641,760	否
	600	卖出		否
20221014	523,100	买入	1,164,860	否

注：上述增持情况已公告。2022 年 10 月 13 日惟普控股工作人员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胜华新材股份 600 股，详情见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披露《关于股东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4）。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经自查，开投集团董事刘岩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胜华新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买卖方向	结余股数（股）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罚 款违规事实
20220125	100	买入	100	否
20220307	100	买入	200	否
20220707	200	卖出	0	否
20220915	200	买入	200	否
20220923	200	买入	400	否
20221010	200	买入	600	否

经自查，石大控股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兵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胜华新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买卖方向	结余股数（股）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罚 款违规事实
20221114	400	买入	400	否
20221122	400	买入	800	否

王兵、刘岩（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并不知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本人买卖胜华新材股票系个人投资行为，本人系基于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聘请财务顾问等本次权益变动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七、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竟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5日